

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部门文件



内建院发字〔2023〕16号

关于征集2023年度改革优秀案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自治区教育厅《关于征集2023年度改革优秀案例的通知》（内教政法函〔2023〕27号）要求，向各部门、各单位征集2023年度改革优秀案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案例条件

2023年度各部门、各单位牵头推进的改革创新成果，或具有典型示范效应、能复制、可推广的改革经验。除遴选本次案例以外，其他优秀案例将纳入2023年学校《质量年报》案例上报。

案例主要包括（但不限于）：落实党中央改革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改革工作要求，在教育领域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取得新进展、实现新突破的经验做法；围绕办好两件大事，实现闯新路、进中游目标，推出的典型性、创造性、引领性改革举措；着力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，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通过机制创新解决堵点卡点问题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实践。

二、案例具体要求

(一) 真实性。案例所述做法成效要坚持实事求是，真实反映工作成果和实践经验，不得虚构和杜撰。

(二) 严谨性。案例要求逻辑严谨，表述规范准确、重点突出明了，所反映经验成果要有具体数据和详实事例支撑。

(三) 创新性。案例相关改革举措要特色鲜明，在工作思路、方式方法、体制机制上有创新、有探索、有突破，能展示改革创新、敢想敢试的新面貌。

(四) 实效性。案例需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注重解决实际问题，重点突出措施有力、方法可行、成效显著。

(五) 典型性。案例应当具备代表性，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有借鉴推广意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案例主要包括改革背景、主要举措、取得成效、启示意义等四部分内容。申报材料详见附件。

(二) 案例情况需真实客观、准确清晰、文字简练，正文控制在3000字以内。

(三) 可结合实际提供案例相关文件、照片影像、媒体报道等图文材料。

(四) 请各部门、各单位于11月16日（周四）18:00前，将相关材料OA发送发展规划与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白雪峰。

附件：改革优秀案例申报表

发展规划与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

2023年11月13日

附件：

改革优秀案例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案例名称			
联 系 人		电 话	
案例情况（3000字以内）： 一、改革背景（黑体 三号 段落首行缩进2字符） 正文 仿宋_GB2312 三号，段落首行缩进2字符，全文段落行距固定值30，正文内标题用仿宋_GB2312 三号加粗显示。 二、主要举措 三、取得成效 四、启示意义			